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9日第26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2月10日發布施行
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8日第265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0年2月9日文學院(100)發字第09號函發布施行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5日第2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7月19日文學院(100)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3日第2879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4年11月18日文學院(104)發字第100號函發布施行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24日第293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6年1月25日文學院(106)發字第5號函發布施行
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22日第2996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7年5月23日文學院(107)發字第49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際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就讀並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「高教深耕」計畫或校務基金支應。
- 三、獎學金審核：本獎學金由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核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國際學生(含於本校就讀之雙聯學位學生)。入學申請之審查成績優良或上學年成績優良，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但已取得教育部、外交部或本校國際事務處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五、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
 - (一)學士生：15名，每名每學年新臺幣3萬元整(每學期新臺幣1萬5仟元整)。
 - (二)研究生：碩士生3名，每名每個月新臺幣1萬元整；博士生2名，每名每個月新臺幣2萬元整(每名研究生獎學金得一次核訂2學期，每學期各發放5個月，未註冊或中途休、退學者，不得再發送)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申請表1份，家境清寒者另附說明1份。
- 七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年10月15日前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獎學金發放時間：每年12月底前及次年3月底前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